

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文件

株社规评〔2024〕7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评选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直机关有关单位，各在株高等院校、市委党校科研（社科）处，各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现将《株洲市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评选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

2024年9月26日

株洲市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评选方案

为认真做好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评选工作，根据《株洲市哲学社会科学评选奖励办法》（株办〔2009〕17号）和《关于深入推进株洲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株办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至上”原则，注重人才学术水平和综合能力，注重服务株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力和影响力，通过评选发现、选拔、培养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充分激发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奖项设置

株洲市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和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评选设立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和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等3大类别奖项。其中，优秀社会科学专家评选原则上不超过5名，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

青年社会科学学者评选原则上一共不超过 18 名。

三、申报对象

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和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申报者,应为株洲市行政管辖区域内(人事档案在我市)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普及在职人员。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申报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申报者,应为 1979 年 9 月 26 日以后出生。

四、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好。

2. 专门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 3 年以上,热爱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有深厚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功底、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3. 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学术规范,有良好的学术操守;治学严谨,实事求是,学风优良;开拓创新,敬业奉献,事业心、责任感强。

4. 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申报者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为副处以上领导干部),创造性地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学术水平较高,社会反响较好,学术成果在本市所属学科领域领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研究成果居省内领先地位,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的课题第一主持人。

(2) 独立或作为主持人完成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或国家相关部门立项的社科类课题,独立或作为主持人完成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或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立项课题。

(3) 应用研究方面成效突出,研究成果对促进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或被社会及有关部门广泛应用。

(4) 在社会科学研究、科普、教学、管理、成果应用、咨询服务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

5. 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申报者不受职称限制,但须在社科研究或社会科学普及领域做出一定贡献,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发展潜质。

6. 往届市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不再申报,已评选为市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者须相隔两届才能申报市优秀社会科学专家。

五、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一) 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者,可按照本方案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限以电子版及相应纸质材料向所在单位科研或宣传政工部门申报。

2. 组织推荐。各单位科研或宣传政工部门对申报者资格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电子版及相应纸质材料报送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评审办)。

3. 资格复审。市社科评审办对相关单位推荐的申报者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者须提供的电子版及相应纸质申报材料：

（1）《株洲市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申报表》《株洲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申报表》；

（2）《申报株洲市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学术业绩一览表》《申报株洲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学术业绩一览表》；

（3）主要研究成果，包括代表性著作、期刊论文及重要研究报告；

（4）《株洲市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评选社会反响材料》《株洲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评选社会反响材料》（装订成一册），包括以下内容：课题立项、成果获奖、批示鉴定、引用转载和书评、成果转化应用和开展社科普及宣传相关资料等情况。

以上材料各 2 份，分别装入正面贴有申报表封面的制式档案袋中，其中著作为原件，其他可为复印件（提供 1 份原件备查），论文包括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页和正文。

（5）《株洲市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申报材料一览表》《株洲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申报材料一览表》1 份。

（6）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申报单位须提供的电子版及相应纸质申报材料。

各科研或宣传政工部门汇总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原件，在复印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 1 份《株洲市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评选汇总表》和《株洲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评选汇总表》。

申报单位和个人可到株洲社科网下载相关表格。

六、评审安排

评审工作分申报、审核、专家评审、终评、公示等五个步骤进行。

1. 申报。申报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市社科评审办（办公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财政大楼 19 楼 1905 室 联系电话：28680424 电子邮箱：zzshkx@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2. 审核。市社科评审办对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后，送专家评审组评审。

3.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在个人评议和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确定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和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建议名单。

4. 终评。召开市评审委员会，对专家评审组建议名单进行审议表决，产生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人选。

5. 公示。公布拟提名获奖者名单，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七、奖励办法

评选的株洲市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和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以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名义颁发证书。

附件：

1. 《株洲市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申报表》
2. 《株洲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申报表》
3. 《申报株洲市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学术业绩一览表》
4. 《申报株洲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学术业绩一览表》
5. 《申报株洲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学术业绩一览表》
6. 《株洲市第七届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申报汇总表》
7. 《株洲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申报汇总表》
8. 《株洲市第七届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学者申报汇总表》